**硕士生学位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国内外文献资料，写出《硕士学位研究生文献综述及选题报告》，并参加以院系或学科为单位组织的开题报告会。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从第三学期正式开始，最迟应在第三学期11月30日之前完成开题工作。论文工作从通过开题到参加答辩的时间不应少于12个月。

开题报告通过后，应将上述报告送交院（系、部）办公室。各院（系、部）办公室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放假前将《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安排表》及开题报告题目汇总表等材料送交学位办公室。

**2．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2.1学位论文的内容**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对国民经济建设或在学术上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应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新见解，新改进或革新，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能体现出论文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合作项目应明确以硕士生为主完成的部分。

**2.2学位论文和摘要篇幅要求**

具体写作要求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

**2.3学位论文和摘要报送**

硕士生应及时向各院（系、部）办公室送交论文及摘要，由各院（系、部）收齐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学位办公室。

**3．学位论文答辩**

**3.1论文答辩准备**

硕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需要聘请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各院（系、部）在办理学位论文外送评审时应对硕士生的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详细摘要进行初审，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评审。

硕士生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2名正在从事本学科或相关领域研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 (导师除外)，必须有一名校外的同行专家。如遇1名评阅专家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则要增聘1名评阅专家，如遇两名评阅专家评语均属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在答辩前一周内送交答辩委员会，供答辩委员参考。

**3.2 论文答辩组织形式**

论文答辩一般实行按学科专业相对集中统一答辩的办法。各院（系、部）组成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及学科负责人组成，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由由学科负责人与指导教师协商提出，经院（系、部）研究生论文答辩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组织安排。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一般应当是正在从事本学科或相关领域研究的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委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半数以上应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答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可参加答辩会，并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的情况。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2名，答辩秘书由论文答辩领导小组统一委派，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同一个导师指导的同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由同一个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每个答辩委员会评出论文为“优”者的人数不得超过参加本次答辩会研究生人数的50%。

硕士生如有特殊情况（如休学、生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论文保密等）需要单独组织答辩，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位分委员会审查，报学位办公室批准后举行，否则答辩视作无效。

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各院（系、部）应将答辩安排张榜公布。

**3.3 论文答辩**

3.3.1举行论文答辩会的程序

硕士生论文答辩时间最早可安排在论文送审两周后举行。违反规定举行的答辩，一律视为无效,学校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并对违反规定的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2）硕士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30—60分钟)；

（3）与会者提问；

（4）硕士生回答问题；

（5）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暂时回避。

会议程序如下：

□ 导师介绍情况并宣读评语；

□ 参加会议的论文评阅人宣读评阅意见；

□ 导师暂时退席，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

□ 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 讨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主席向硕士生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6）答辩会结束。

3.3.2答辩秘书职责

论文评阅专家的聘请由各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答辩秘书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落实给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寄送聘请书、评议书和学位论文等事项。

答辩时应作好会议记录，不得向硕士研究生透漏答辩委员会讨论及投票的具体情况。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硕士学位审批材料按《硕士生答辩及学位审批材料明细表》整理成册，送交院(系、部)办公室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硕士研究生答辩秘书须知》。